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750,000股新H股及其完成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6,311,832元變更為人民幣366,061,832元，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56,311,832股變更為366,061,832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變動，本公司已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9日完成就修訂向贛江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之登記及備案程序。

根據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年度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於完成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配售情況，對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其他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批文，並就申請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等事宜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申請變更、登記及備案，據此，本公司公佈如下修訂。根據於2025年4月2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授出的上述授權，修訂無需另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631.1832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631.1832萬元 <u>人民幣36,606.1832萬元</u> 。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56,311,83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311,832股。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56,311,832 <u>366,061,832</u>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311,832 <u>366,061,832</u> 股。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u>自簽署</u> 之日起正式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mag.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應注意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撰寫。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